

附件 1

## 桥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55 项)

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38 项	
1	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的处罚	
2	2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	3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4	4	对医疗机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5	5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6	6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7	7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8	8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9	9	对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0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护士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培训护士的处罚	
12	1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3	13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4	14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15	15	对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6	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17	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8	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19	19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20	2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21	21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22	2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3	23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行为的处罚	
24	24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行为的处罚	
25	25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护士条例》相关行为的处罚	
26	26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8	28	对违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30	30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计划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31	31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2	32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3	33	对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4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35	35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36	36	对出具虚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文件的处罚	
37	37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38	38	对违反《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5 项	

39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40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给付	
41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给付	
42	4	办理申领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43	5	无业居民上环、取环、人流手术费用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8 项	
44	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5	2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46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47	4	医疗机构校验	
48	5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49	6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50	7	中医诊所备案	

51	8	诊所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52	1	涉及医疗卫生相关行政争议、复议、纠纷的调解	
53	2	对政策外怀孕的人员,拟实行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出具通知书	
54	3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55	4	0 至 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	

## 附件 2

# 桥西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55 项)

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区 卫 健 局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区 卫 健 局	<p>《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区卫 健局	<p>《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区卫健局	<p>《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li> <li>《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li> <li>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li> <li>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li> </ol> </li> </ol>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ol>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区卫健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区卫健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版）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4、《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区卫 健局</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行政处罚	对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区卫健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护士的处罚	区卫健局	<p>《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培训护士的处罚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区卫健局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订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p>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区卫健局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版）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区卫健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五十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区卫健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修订版）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处罚	区卫健局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版）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p>	<p>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区卫健局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版)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版)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 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	区卫健局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版)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无正当理由, 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ol>

		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p>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版)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 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区卫健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区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区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区卫 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年版）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行为的处罚	区卫 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年版）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行为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25	行政处罚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护士条例》相关行为的处罚	区卫健局	<p>3、《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
26	行政处罚	对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行为的处罚	区卫健局	<p>4、《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版）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ol>	18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 健局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版）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07年版）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处罚	区卫 健局	<p>《石家庄市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1997年版）第八条违反第五条规定而吸烟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处以10元罚款；违反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违反第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区卫健局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版)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计划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区卫健局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版)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版）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证明文件的处罚		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版）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版）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术服务项目处罚		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区卫 健局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版)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健局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版）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区卫健局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版）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ol>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区卫健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版）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给付	区卫健局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资金发放，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符合奖励扶助资格的对象按规定发放奖励金。 3、决定责任：拨付的奖励金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底档，便于查找。 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将奖励金拨付至当事人账户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拨付的； 2、违反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区卫健局	石家庄市人口计生委、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摸底登记工作的通知	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发放，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符合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按规定发放扶助金。 3、决定责任：拨付的扶助金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底档，便于查找。 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将特别扶助金拨付至当事人账户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拨付的； 2、违反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给付	区卫健局	石政发【2012】15号文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资金拨付，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对符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对象按规定拨付扶助金。</li> <li>3、决定责任：拨付的扶助金符合当时相关规定。</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底档，便于查找。</li> <li>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将扶助金拨付给当事人</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拨付的；</li> <li>2、违反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的；</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2	行政给付	办理申领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区卫健局	根据《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人事厅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口联〔2005〕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对象进行资金拨付，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对符合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对象按规定拨付扶助金。</li> <li>3、决定责任：拨付的扶助金符合当时相关规定。</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底档，便于查找。</li> <li>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将奖励金拨付给当事人</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拨付的；</li> <li>2、违反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的；</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3	行政给付	无业居民上环、取环、人流手术费用	区卫健局	依据《石家庄市 2020 年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无业居民上环、取环、人流手术费用进行资金拨付。</li> <li>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免费药具和健康宣传服务管理平台认定手术例数。</li> <li>3、决定责任：依据河北省各年基本避孕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标准执行。</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系统查询。</li> <li>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拨付给定点服务单位。</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拨付的；</li> <li>2、违反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的；</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4	行政确认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区卫健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照条例合法受理，一次告知办理所需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婚育情况进行核实。</li> <li>3、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抵档，便于查找。</li> <li>4、决定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li> <li>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受理的；</li> <li>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5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申报的情况进行核实。 3、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底档，便于查找。 4、决定责任：按相关规定出具鉴定结论 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将鉴定结论抄送审核机关。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申报的情况进行核实。 3、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底档，便于查找。 4、决定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鉴定书 5、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将鉴定书送达当事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或口头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打印放射工作人员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校验工作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所在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区卫健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或口头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打印放射工作人员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	区卫健局	《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靠疫苗管理法规定合法受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的确认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50	行政确认	中医诊所备案	区卫健局	<p>1.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二章第十四条</p> <p>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p>	<p>1、《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二章第十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p>	<p>1、《中医药法》第八章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p>	
51	行政确认	诊所备案	区卫健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过渡期全省诊所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21】96号）	<p>1、材料齐全受理诊所备案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诊所出具《诊所备案证明》。</p> <p>2、诊所完成备案后，将《诊所备案证明》及相关备案材料提供给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录入“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完成诊所信息登记。</p> <p>3、及时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并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受理的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受理的予以受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其他类	涉及医疗卫生相关行政争议、复议、纠纷的调解	区卫健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四十八条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卫生部第54号令）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是否受理的决定; 不符受理的, 应当书面或口头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将有关结果告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受理的不予受理, 或者对不应受理的予以受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其他类	对政策外怀孕的人员, 拟实行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出具通知书	区卫健局	《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石性别比[2016]1号)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申报的情况进行核实。 3、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底档, 便于查找。 4、决定责任: 按相关规定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5、送达责任: 按相关规定将出生医学证明送达当事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4	其他类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区卫健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卫规[2018]5号)“第四章 换发与补发”相关规定。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申报的情况进行核实。 3、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底档, 便于查找。 4、决定责任: 按相关规定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5、送达责任: 按相关规定将出生医学证明送达当事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类	0至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	区卫健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9]2号)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服务机构备案,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 对申报机构情况进行核实。 3、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底档, 便于查找。 4、决定责任: 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5、送达责任: 按相关规定将备案情况告知申报机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注: 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 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 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 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 须填写规范性简称; ⑤第五栏原则上, 以法律、法规和规章,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